

# 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 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或“公司”）

乙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甲乙双方秉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项下的受托管理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除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应具有与《受托合同》中所定义词语之相同含义。

第一条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并获得了石化油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条 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的全部认购人授权甲方签署《受托



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受托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委托财产指石化油服根据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由全部认购人缴纳、由甲方统一归集并委托乙方投资管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专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

第三条 双方同意，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加入乙方发行的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并选择本产品下设的长江进取增利 2 号组合（以下简称“本组合”），委托乙方进行资金管理。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管理委员会委托行使所持石化油服股份的股东权利。

第五条 参加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对象认购本产品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甲方负责归集自愿参加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的持有人所缴纳的认购款项。乙方为全体持有人建立个人账户，记录个人权益。

#### 第六条 产品份额转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份额的转让根据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的规定执行。

#### 第七条 投资组合与投资安排

（一）投资组合：本产品下设长江进取增利 2 号组合。

（二）组合投资目标：本组合以实现委托人委托管理期间权益资产定向锁定投资、非权益资产积极安全投资为目标。

（三）组合投资范围：

- 
- 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 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 3、权益类资产：按照甲方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的规定进行资产管理，主要投资于石化油服A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0871），也可以参与沪深两市的新股申购。
  - 4、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 5、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 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其中，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投资组合净资产的 30%；固定收益类资产不高于投资组合净资产的 110%，其中债券正回购比例不高于投资组合净资产的 4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70%；未来监管政策调整时，投资范围将随政策调整而调整，但需获得管理委员会的书面确认。

（四）组合投资安排：

1、本组合锁定期：本组合所获得的石化油服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石化油服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名下时起算。

2、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存续期：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石化油服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名下，且本组合成立之日起算，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石化油服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石化油服股票无法在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石化油服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组合存续期：本组合存续期原则上同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存续期，但双方同意，本组合在管理层齐心共赢计

---

划锁定期期满后，甲方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管理委员会经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享有提前终止本组合以及与本组合相关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的权利。

4、《受托合同》存续期内，本组合持有的石化油服股份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5、甲方申明和保证本组合投资石化油服股票不构成市场操纵行为。

（五）投资组合采用份额法估值，按周定价。某定价周期（上个定价日+1 天至当次定价日期间）内的交易申请以当次定价日的价格进行申购或赎回。

（六）锁定期满后，本组合减持时，不适用《受托合同》中关于巨额领取条款（第六章）约定。

## 第八条 缴款

甲方加入本产品时，应及时、足额缴纳约定的认购款项，认购款项全额划入本组合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持有人出具参加计划证明。

## 第九条 组合收益分配原则

（一）本组合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配。扣除对应期间本组合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后进行分配。

（二）本组合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可分配净收益、组合收益分配

---

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存续期间，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本组合在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第十一条 股票投资及减持安排

(一) 甲方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通过本组合投资的石化油服股份在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锁定期内不得进行减持。

(二) 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锁定期满后，允许进行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通过本组合所认购石化油服股票的减持。

(三) 敏感期时间窗口主要包括：

1、石化油服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石化油服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石化油服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不得买卖石化油服股票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定期提供敏感期时间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避开敏感期进行减持操作。如在股票减持期间，敏感期发生变化的，甲方至少应在敏感期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敏感期时间表，乙方依此调整股



---

票减持方案。

## 第十二条 支付安排

- (一) 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提出支付申请,乙方于收到完整、正确的支付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甲方确定的受益人账户进行支付。
- (二) 乙方于支付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持有人提交电子版个人账户支付报告。
- (三) 乙方原则上于全部支付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组合的终止清算。若出现交易所保证金、交易所备付金、银行结息等特殊未及时回款等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第十三条 费用收取方式和收取时间

### (一) 初始费

初始费费率为 0。

### (二) 基本投资管理费

本组合基本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0.6%;

本组合基本投资管理费逐日计提,基本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II = V \times U1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I: 每日应计提的基本投资管理费;

V: 投资组合实收资本余额;

U1: 基本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 （三）组合层托管费

本组合组合层托管费年费率为 0.025%。

本组合组合层托管费逐日计提，组合层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I2=V \times U2/\text{当年实际天数}$$

I2：每日应计提的组合层托管费；

V：投资组合实收资本余额；

U2：组合层托管费年费率

### （四）费用收取时间

#### 1、组合成立后至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锁定期内

投资管理费及产品层托管费、组合层托管费在组合收益分配方案所确认的收益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组合层托管人发送经确认的划款指令，由组合层托管人按划款指令从相应的委托投资资产中向乙方、产品层托管人、组合层托管人支付投资管理费与产品层托管费、组合层托管费，若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费用计算起始日：首次计算指本组合成立日，后续为费用计算区间结束日的下一个自然日。

费用计算结束日：指组合收益到账日对应上月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末次计算指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锁定期结束日。

#### 2、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锁定期结束后

本组合涉及的投资管理费及产品层托管费、组合层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年支付。每年度结束或《受托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组合层托管人发送经确认的划款指



---

令，由组合层托管人按划款指令从相应的委托投资资产中向乙方、产品层托管人、组合层托管人支付投资管理费与产品层托管费、组合层托管费，若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 因乙方主动管理产生的新股申购收益，乙方可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报酬=本组合当年累计已实现的买卖股票价差收益（不含石化油服股票（600871.SH））\*20%

乙方应在每年度结束后或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年度或当年的业绩报酬数据，并经甲方及组合层托管人确认后，由乙方向组合层托管人发送经确认的划款指令，由组合层托管人按划款指令从相应的委托投资资产中向乙方支付业绩报酬，若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

甲方负责履行本组合所投资标的上市公司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以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组合投资标的公司股票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甲方负责信息的收集与传递。

乙方应在每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年度的委托人权益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对账单和个人权益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公章后成立，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且委托人财产实际交付并确认之日生效。

---

第十六条 若因甲方或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认购人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要求认购相应的股票，则甲方自愿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乙方依《认购协议》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

第十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补充协议是《受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受托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就《受托合同》相关条款所做调整不影响《受托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未做调整之内容仍按照《受托合同》执行。《受托合同》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第十九条 在本补充协议期限内，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致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或《受托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因甲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或终止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的，甲乙双方应对《受托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相应条款做相应的变更。

第二十条 甲方声明：甲方已仔细阅读并准确理解《受托合同》、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对本组合可能蕴含的风险甲方已经充分知悉，均无异议。兹此，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及各自自由意思表示之基础上进行如下之签署。（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  
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公章）：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焦方马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7年 9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  
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公章）：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勇" (Xue Yong).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